公司代码:603630　　公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3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当前总股本225,204,5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401,3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40,164.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96%;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2024年1–4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25,588,879.23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2024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此部分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8.82%。

综上,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36,729,043.23元,占2024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8.7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拉芳家化	6036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晨	罗金沙
电话	0754–89833339	0754–89833339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电子信箱	laf@vip.126.com	laf@vip.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4,467,441.47	2,180,442,832.01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9,033,953.92	1,968,547,704.00	-2.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8,344,740.60	371,937,645.31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79,724.24	54,384,456.44	-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48,673.49	50,657,531.19	-2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07,935.42	51,514,606.82	12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2.77	减少0.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2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29.1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7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桂谦	境内自然人	30.86	69,503,831	0	质押	22,050,000
澳洲萬達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9	42,320,217	0	无	0
吴滨华	境内自然人	9.12	20,545,083	0	质押	9,850,000
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	2,375,821	0	无	0
熊慎风	境内自然人	0.38	844,900	0	无	0
周俊梅	境内自然人	0.34	763,690	0	无	0
吴翰	境内自然人	0.31	708,300	0	无	0
罗闯	境内自然人	0.30	685,00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8	638,203	0	无	0
刘苇	境内自然人	0.27	614,69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吴桂谦、吴滨华、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互为一致行动人;吴滨华、Laurena Wu为吴桂谦之女。2.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谈清为吴滨华配偶张晨的舅舅。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股东周俊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63,690股,实际合计持有763,690股。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3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

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凡2024年9月6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4年9月9日至9月10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邮编:515041

联系人:黄小兰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3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品类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洗护类	24,402,842.00	21,697,175.00	174,202,762.82
香皂	2,487,780.00	2,744,275.00	4,986,483.53
其他	660,375.00	1,084,045.00	25,215,729.0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品类	2024年4–6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3年4–6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洗护类	8.03	9.10	-11.76%
香皂	1.82	2.05	-11.22%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棕榈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表面活性剂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200元/吨,下降比例约2.35%;香精类原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约5,310元/吨,下降比例约5.42%;硅油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1,990元/吨,上涨比例约8.08%;皂基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270元/吨,上涨比例约3.93%;功能性辅料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3,700元/吨,下降比例约18.45%。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指标和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生产经营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3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董事会编制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af@vip.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桂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财务总监张伟先生及独立董事陈雄辞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af@vip.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3、联系邮箱:laf@vip.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79,724.2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当前总股本225,204,5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401,3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40,164.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96%;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2024年1–4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25,588,879.23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2024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此部分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8.82%。

综上,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36,729,043.23元,占2024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8.7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3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1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相关意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当前总股本225,204,5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401,3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40,164.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96%;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2024年1–4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25,588,879.23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2024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此部分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8.82%。

综上,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36,729,043.23元,占2024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8.7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230　　公司简称:内蒙新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新华	6032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平	张迪
电话	0471–6268890,6603230	0471–6268890,6603230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电子信箱	nmgxhjt@tom.com	nmgxhjt@to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63,031,421.45	4,403,657,779.07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4,490,193.45	2,572,350,849.72	-1.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9,984,410.04	821,183,243.66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04,759.86	155,846,232.04	-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59,536.05	132,731,653.83	-4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1,007.33	57,624,365.88	-13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6.53	减少1.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4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5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46	234,956,400	234,956,400	无	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	18,559,900	18,559,900	无	0
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0,605,700	10,605,700	无	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40	1,420,000	0	无	0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9	1,020,000	0	无	0
廖政源	境内自然人	0.22	777,900	0	无	0
郝秀英	境内自然人	0.22	770,000	0	无	0
王安妮	境内自然人	0.11	400,000	0	无	0
陈永红	境内自然人	0.11	400,000	0	无	0
蒲勇	境内自然人	0.11	383,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概况(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比上年增减
教材	29,833.70	20,385.84	-31.67%	22,821.14	18,510.34	-18.89%	14,121.78	12,179.11	-13.76%	38.12	34.20	-3.92
教辅+一般图书	57,601.60	59,043.54	2.50%	53,829.28	55,370.67	2.86%	30,650.91	31,239.59	1.92%	43.06	43.58	0.52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1月1日前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解释17号》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根据《暂行规定》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根据《指南汇编2024》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解释及通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17号》、《暂行规定》和《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要求,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按其规定要求执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1月1日前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 3623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1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611,546.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2,836,603.0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8,652,289.7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846,951,346.29元(其中包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42,767,032.9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北街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0602001029200126426、0602001029200126674、0602001029200126302以及0602001029200126550)。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19120)。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通辽明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通辽明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9051529200079721)。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工行大北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2001029200140702)。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赤峰红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赤峰红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5020129200170919)。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4044029200134971)。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集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11070129200200427)。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38429)。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兰浩特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兰浩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8040429200087443)。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426	367,832,718.81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674	42,044,467.26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302	0.00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550	27,567,222.56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19120	213,903.61
工行通辽明仁支行	0609051529200079721	229,128.11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40702	3,095,717.07
工行赤峰红山支行	0605020129200170919	5,968,188.87
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	0604044029200134971	0.00
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0611070129200200427	0.00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38429	0.00
工行乌兰浩特支行	0608040429200087443	0.00
合计	—	446,951,346.2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已将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其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是否到期	本息是否收回	收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54期A款	50,000	是	是	1,487.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77期C款	25,000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77期M款	15,000	是	是	89.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22期K款	10,000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22期B款	5,000	否	否	
合计		105,000	/	/	1,577.4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进行终止、调整及延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2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6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是	50,217.99	55,218.00	55,218.00		893.34	-54,324.66	1.62	2025年12月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是	30,018.00	33,018.00	33,018.00	3,359.74	9,545.33	-23,472.67	28.91	2026年12月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终止	8,000.00	-	-		-	-	-	-	0.00	不适用	是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无	3,047.67	3,047.67	3,047.67	386.06	426.56	-2,621.11	14.00	2025年12月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283.66	91,283.67	91,283.67	3,745.80	10,865.23	-80,418.44	-	-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新华蒙新连锁未来书店购买库房已累计投入893.34万元,目前正在对库房进行装修设计。包头智慧书城稳步推进中;通辽地区目前正处于询价阶段。 2、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主要进行物流基地的建设,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9,545.33万元,具体项目进度如下:1.沙良物流基地目前已完成主体建设;2.包头物流基地厂房、办公楼、消防水池基础全部完成;3.赤峰物流基地已完成地勘、设计、预算的招标工作,目前还未完成发改部门立项;4.通辽物流基地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现正处于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工作中。 3、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前的需求细化工作以及基础数据的对接工作,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426.56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项目设计阶段,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发展迅速。原项目的设计顺应当时信息技术和在线教育的发展趋势,适应转型融合需要,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转型。2022年3月28日,教育部正式上线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包括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已初步构建起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智慧教育体系。此外,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发布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提出,要"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国家战略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的大背景下,由政府主导并投资建设的教育信息化平台发展迅速,以企业为主导的在线教育市场占有量逐级减少。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继续实施原项目的难度和投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故终止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1,845,903.00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置换出前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31,845,903.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6月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5,218.00	55,218.00		893.34	1.62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3,018.00	33,018.00	3,359.74	9,545.33	28.91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88,236.00	88,236.00	3,359.74	10,438.67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分别进行终止、调整及延期。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终止"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后续将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分别投入5,000万元和3,000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1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